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被 告 鍾承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巷000弄00

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45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7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7月21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  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  
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  
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